

一九九一年

中央農業廣播電視學校

文件選編

一九九二年二月

一九九一年
中央农业广播电视学校
文 件 选 编

一九九二年二月

前 言

为了使全国农业广播电视学校办学工作有章可循，特编辑我校1991年文件选编。

选编内容包括：国家教委、农业部和其他部委1991年印发与农业广播电视学校工作有关的文件；我校印发的主要文件和资料，可作为办学的指导和依据。

由于编辑水平有限，缺点在所难免，欢迎读者指正。

中央农业广播电视学校

1992年2月

目 录

一、农业部和其他部、委印发有关农业 广播电视学校文件

- 印发中央农业广播电视学校领导小组会议纪要的函…… (1)
- 印发《农业广播电视学校教学管理暂行办法》的
通知…… (5)
- 印发《农民技术人员职称评定与晋升暂行规定》的
通知…… (15)
- 印发《全国农民技术教育“八五”规划》的通知…… (21)
- 转发中央农业广播电视学校《关于一些县农广校并入当
地职教中心情况的报告》的通知…… (30)
- 印发农业部洪绂曾副部长在全国农民技术资格证书制度
试点工作研讨会上的讲话的通知…… (33)
- 农业部副部长、中央农业广播电视学校校长洪绂曾在初
等农业技术教育开学典礼上的讲话…… (44)
- 印发国家教委副主任、党组书记何东昌在中央农业广播
电视学校建校十周年庆祝大会上讲话的通知…… (48)
- 印发农业部副部长马忠臣等同志在中央农业广播电视学
校第九次工作会议暨建校十周年庆祝大会上讲话的通
知…… (51)
- 中央农业广播电视学校领导小组组长何康在中央农业广
播电视学校第九次工作会议暨建校十周年庆祝大会上
的开幕词…… (52)
- 中央农业广播电视学校领导小组组长何康在中央农业广
播电视学校建校十周年庆祝大会上的讲话…… (56)

农业部副部长马忠臣在中央农业广播电视学校建校十周年庆祝大会上的讲话·····	(59)
中央农业广播电视学校领导小组副组长刘锡庚在第九次工作会议暨建校十周年庆祝大会上的工作报告·····	(62)
农业部副部长、中央农业广播电视学校校长洪绂曾在中央农业广播电视学校第九次工作会议上的总结讲话·····	(76)
关于举办初等农业技术教育养猪、养鸡专业的通知·····	(84)
关于举办初等农业技术教育农户家庭经营专业的通知·····	(90)
关于举办初等农业技术教育果树专业的通知·····	(95)
关于农业广播电视学校举办初等农业技术教育的补充通知·····	(100)
转发〈1991〉农〈计物〉字第99号《关于编制1992年农业专用汽车申请计划的通知》的函·····	(102)
关于中央农业广播电视学校职工工资问题的批复·····	(105)
关于开展表彰中央农业广播电视学校林业专业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活动的通知·····	(106)
关于表彰中央农业广播电视学校林业专业先进集体、先进工作者和优秀学员的决定·····	(111)
关于核准农业教育声像出版社重新登记注册的批复·····	(116)
关于核准农业部音像复录单位重新登记注册的批复·····	(117)

二、综 合 类

印发《全国农业广播电视学校屯溪校长会议纪要》的通知·····	(121)
印发《西安全国校长会议纪要》、《吴明钟同志在全国校长会议上的总结讲话》的通知·····	(126)

关于做好1991年西北农大农学专科师资班招生工作的通知.....	(144)
印发 1991 年度丰收素示范推广30万亩计划任务书的通 知.....	(145)
关于评选全国农业广播电视学校学员科教兴农致富标兵 的通知.....	(147)
关于评选表彰科教兴农先进分校的通知.....	(151)
关于开展农广校在农业服务体系中的作用专题调查 的通知.....	(153)
关于征集村一级在岗或后备干部班办学情况的通知.....	(154)
1990~1991学年度全国农业广播电视学校办学基本情况 统计表.....	(156)

三、教务与学籍管理类

关于1992级开设中等农学、畜牧兽医、乡镇企业经营管 理、财务会计、林业等五个专业的通知.....	(167)
关于1992(秋)级开设中等农学、畜牧兽医、乡镇企业经 营管理、财务会计四个专业的通知.....	(175)
印发《中央农业广播电视学校第八次教务工作会议纪 要》的通知.....	(181)
印发《中央农业广播电视学校经济类专业教学研讨会会 议纪要》的通知.....	(186)
印发《中央农业广播电视学校养殖类专业教学研讨会会 议纪要》的通知.....	(190)
关于邀请参加中央农业广播电视学校中等机电专业教材 编写会的函.....	(194)
印发《中央农业广播电视学校中等机电专业教材编写会 会议纪要》的函.....	(201)

关于初等农业技术教育开课有关事项的通知·····	(205)
关于初等农业技术教育开课的通知·····	(211)
关于做好1992学年校报征订发行工作的通知·····	(213)
关于中央农业广播电视学校1992年教学安排的通知·····	(215)
关于贯彻落实农业部教育宣传司、国家教育委员会成人 教育司颁发的《农业广播电视学校学籍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227)
印发《中央农业广播电视学校第三次学籍管理工作会议 纪要》的通知·····	(235)
关于农业广播电视学校第四期(87)级毕业学员颁发《农 业广播电视学校毕业证书》的通知·····	(247)
关于做好1990年举办的兽医卫生检疫检验专修班及二期 农业系统会计人员专修班学员结业及颁发专业证书工 作的通知·····	(249)
印发《关于河北省农业广播电视学校实行单独招生工作的 通知》的函·····	(251)

四、教材与声像类

印发《中央农业广播电视学校第七次文字教材工作会议 纪要》的通知·····	(257)
关于征订九二级文字教材的通知·····	(262)
关于结算八八级教材款的通知·····	(266)
中央农业广播电视学校声像教材管理暂行办法·····	(270)
中央农业广播电视学校第四次声像工作会议预备通知 ·····	(273)

五、国家教委和其他部委印发的有关文件

关于1991年各类成人中等专业学校招生工作的补充意见 (283)

关于支持农、林中专和农村职业中学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的联合通知…………… (286)

《关于支持农、林中专和农村职业中学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的联合通知》的补充通知…………… (288)

重申《关于征集图书、杂志、报纸样本办法》的通知…… (289)

关于向中宣部出版局报送出版物样本的补充通知…………… (292)

中央农业广播电视学校领导小组 印发中央农业广播电视学校 领导小组会议纪要的函

(1991)农播(办)字第1号 1991年1月17日

国家教委、广播电影电视部、财政部、人事部、林业部、中国科协、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民主建国会、全国工商业联合会、中国农学会、中央农广校领导小组成员、专兼职校长、副校长：

12月7日上午，何康同志主持召开了中央农业广播电视学校领导小组暨校长会议。现将会议纪要印发给你们，请参照执行。

附件 中央农业广播电视学校领导小组会议纪要

附件

中央农业广播电视学校 领导小组会议纪要

12月7日，中央农业广播电视学校召开了领导小组暨校长会议。出席会议的有领导小组成员、专兼职校长和有关部门的负责同志共36人。会议由原农业部部长、领导小组组长何康主持。会议听取了专职副校长吴明钟代表学校做1991年学校工作要点及

“八五”、“九五”十年学校发展规划思路的工作汇报。会上还审查了《中央农业广播电视学校建校十年》的录像片。听取汇报后，农业部副部长洪绂曾，领导小组副组长、校长刘锡庚，领导小组副组长、林业部副部长徐有芳等领导讲了话，徐冠仁等八位同志发了言。会议充满了热烈、坦诚、团结、合作的浓厚气氛。

会议认为，在过去的一年里，学校认真贯彻1989年9月领导小组会议精神，各方面工作都取得了很大成绩。特别是在评估入位、招生、科技兴农、改善办学条件、筹办绿色证书初级教育等方面取得了较大进展。会议对十周年校庆的各项准备工作表示满意。认为1991年的工作要点，“八五”、“九五”十年规划的思路是明确的，也是切实可行的。

党和国家领导人李鹏、李瑞环、王震、费孝通、王任重等同志对建校十周年的题词，使与会同志倍受鼓舞。一致认为，学校十年的蓬勃发展，是与党中央、国务院的关怀，各级党政部门的重视与支持分不开的。也是各联合办学单位团结协作，办学人员艰苦奋斗，共同努力的结果。今后，要进一步巩固和发展联合办学的成果。要在改善条件、落实教学环节、提高教育质量、扩大办学功能上下功夫。同时，要结合十年校庆活动，加强各方面的宣传工作，争取社会上的广泛重视与支持。

会议认为，明年的工作方针，应以提高教学质量为中心，以科技兴农和农民技术资格（初级）教育为重点，一手抓质量，一手抓入位，使学校尽快步入规范化办学轨道。在明年和今后一个时期，学校要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集中精力，抓好教学质量。教学质量是关系学校生存与发展的重要关键。各级学校要集中精力，抓好各个教学环节，强化学籍管理，制定教学管理制度以及对学校进行综合评估的量化指标及评比办法，开展争创一流学校的活动。

二、继续抓好入位扫尾工作。目前多数学校已按国家教委、农业部005号文件要求，解决了入位问题，但进展不平衡。至今

还有部分省(区、市)校及地、县分校的入位没有解决,这些单位要主动争取主管部门与教育部门配合,争取1991年上半年解决入位扫尾工作。使大家把精力尽快转入教学领域的工作。

三、做好招生计划的落实和准备工作。远距离教育具有弹性大、容量大的特点。因而在招生工作上既要注意质量,又要保持一定的规模,才能显示和发挥远距离教育的优势。根据学校规模和当前办学能力,今后一个时期,年招学历生规模一般应稳定在20万人左右,争取毕业率在50%左右。对92级招生的农学、林业、畜牧兽医、乡企管理、财会五个专业,要尽快落实招生计划,做好宣传和组织工作。

四、加速农民技术资格证书(即初级)教育的准备工作。按照农业部的统一部署,加快教材编写与招生的组织准备工作,力争明年下半年开办农户经营、养猪、养鸡、果树四个专业,并有计划地增设新专业与扩大招生范围,增加办学活力。

五、继续加快学校基础建设,完善办学条件。农广校是一项新生事业。近些年来,在经费困难,人员不足的情况下超负荷运转。要按照十年(“八五”、“九五”)规划的要求,争取多方面的支持,多渠道开辟经费来源,加快学校基地和电教设施的建设,不断完善办学条件,使其与学校发展规划相适应。

六、关于中央校自身建设。中央校是全国五级办学体系的枢纽,承担着对各级学校协调、指导及提供文字、声像教材的服务任务。目前,在基地设施和人员编制上亟待加强。要按照规划的要求,在“八五”期间,把中央校建成布局合理,设施配套,手段先进,功能齐全,适应教学,环境优美的独立办学实体。

七、加强宣传和国际交流。要紧紧抓住十年校庆的有利时机,大力宣传联合办学的成果,宣传远距离教育的地位及优越性,宣传各方面的典型事例和办学经验。通过宣传工作,建立一支强有力的宣传队伍,推动学校的建设与发展。同时,要加强对外联系和国际交流,扩大影响,争取国际上的更多资助。

八、制定和落实十年(“八五”、“九五”)规划,各级学校要在做好十年总结的基础上,制订一个切实可行的发展规划。包括指导思想、目标、任务以及措施都要体现先进性与可行性,并取得当地政府和主管部门的认可。中央校已制定了一个规划,供各地参考。

会议认为,1991年是实现国家“八五”计划的第一年,也是关系到学校巩固和发展的关键一年。各联合办学单位要一如既往地,通力合作,团结奋斗。各级学校要紧紧依靠党和政府的领导,努力工作,在新的一年里做出更出色的成绩。

出席会议的有:何康、刘锡庚、洪绂曾、徐有芳、栗国安、胡鲁达、朱清萍、张启、彭发祥、黄西成、韩长赋、汪沛、苑郑民、段修庭、贺修寅、孙孟忱、毛达如、张世贤、朱宝馨、黄珍埠、张毓琮、徐文兰、徐殿试、董庆松、刘世奎、刘传筑、张俊玲、曹凯德、陈建华、金占旺、贾广东。

中央校参加会议的有:吴明钟、鲍年松、刘培棣、陈西洛、庞尔东、范存义、张小英、赵书铭、钟曼君、唐荣勋、马幼学、张瑞慈。

农 业 部

关于印发《农业广播电视学校教学 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1991)农(教)字第14号 1991年10月7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林、农牧、农牧渔业)厅(局), 内蒙、安徽、湖南省农经委, 黑龙江、广东、海南、云南省农垦局,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根据国家教育委员会、农业部《关于改革农业广播电视学校管理体制及有关问题的意见》和农业部颁发的《农业广播电视学校暂行规定》, 为加强农广校教学管理, 现将《农业广播电视学校教学管理暂行办法》发给你们, 请遵照执行。

为切实保证和不断提高农广校的教育质量,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垦区、林业系统)农业广播电视学校业务主管部门要继续加强对农广校的领导, 将教学管理作为学校各项管理的中心环节, 纳入重要议程, 指导和督促农广校按照农村成人业余学习和远距离教育规律进行严格的科学管理, 实行规范化、制度化办学, 确保教学质量, 为广大农村培养合格的农业技术人才。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垦区、林业系统)农业广播电视学校业务主管部门应根据本暂行办法, 结合当地实际情况, 制定实施细则及各项配套制度, 并将实施细则及实施情况及时上报农业部教育司。

附件 农业广播电视学校教学管理暂行办法。

附件

农业广播电视学校教学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农业广播电视学校(以下简称农广校)教学管理,实现规范化、制度化办学,不断提高教育质量,根据国家教育委员会、农业部《关于改革农业广播电视学校管理体制及有关问题的意见》和农业部《农业广播电视学校暂行规定》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学管理是学校管理的中心环节,是建立学校正常教学秩序、提高教学质量的保证。教学管理要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坚持从严治学,健全制度;树立良好校风、学风,确保培养目标的实现。

第三条 农广校的教学管理包括教学行政组织管理、教学工作管理、教师教学管理和学员学习管理。

第四条 农广校教学管理的基本任务是:制定教学管理有关规章制度;进行专业论证,拟订并实施教学计划;安排教学进程,选聘、组织教师进行教学,组织落实各个教学环节;对学员学习进行管理;对教学质量进行监督、检查、指导和评估;组织教学人员培训;建立和健全教学辅导体系和教学信息反馈体系;开展教学研究,进行教学内容、教学方法的改革;探讨远距离教育规律,进行国际交流等。

第二章 教学管理组织及职责

第五条 农广校的教学管理,在业务主管部门的指导下,由

中央农业广播电视学校(以下简称中央校)、省(自治区、直辖市、垦区、黑龙江林业系统)农业广播电视学校(以下简称省级校,及其地(市、州)级分校、县(区)级分校和教学班五级组成的教学组织管理体系负责实施。各级校统分结合,协调一致,各司其职,共同完成学校的教学管理任务。

第六条 根据教学管理工作的需要,中央校、省级校设相应的教学管理职能机构;地、县级分校配备专职教学管理人员,各级校(含分校)有一名专职副校长主管教学。

第七条 中央校教学管理职责:

1.制定教学管理有关规章制度,对学校的教学管理进行计划决策、组织指导和统筹协调。

2.经农业部教育司批准,开设全国通用专业,协助制定相应的教学计划;开设全国通用课程,制定相应的教学辅导大纲,编写、制作文字、声像教材及辅导材料,进行考试命题;负责组织全国性广播、电视教育课程的播出。

3.组织开展省级校教学人员的业务培训及教研活动。

4.探讨远距离教育规律,进行经验交流。

5.开展国际交流。

第八条 省级校教学管理职责:

1.制定本省教学管理规章制度细则,负责全省教学管理的计划、组织、指导、调控、检查。

2.选开中央校统开专业,按统一教学计划、统一教学辅导大纲、统一教材、统一授课、统一考试组织实施;经省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开设地区性专业,协助制定相应的教学计划;开设地区性课程,制定相应的教学辅导大纲,编写、制作文字和声像教材及辅导材料,进行考试命题;负责组织中央校教学节目和本校广播、电视课程的播出。

3.负责地、县级分校教学人员业务培训及教研活动。

4.开展调查研究,组织各分校教学经验交流。

第九条 地级分校教学管理职责:

- 1.督促、检查所辖县级分校落实上级校颁发的有关教学管理规章制度,指导县级分校落实教学环节,建立正常教学秩序。
- 2.组织县级分校教学人员开展教研活动和师资培训。
- 3.总结交流教学工作经验,并及时向上级校反馈。

第十条 县级分校教学管理职责:

- 1.执行上级校颁发的有关教学管理规章制度。
- 2.实施所开设专业的教学计划,组织落实各个教学环节,确保教学质量。
- 3.负责教学班的建设和管理,教学班的组建必须具备实施各教学环节所需的条件,配备班主任和辅导教师(含专兼职),及教学场地(含租、借、合用)、教学设施和电教设备。
- 4.开展实用技术培训,组织学员开展科技兴农及学用结合活动。

第十一条 教学班教学管理职责:

- 1.实施县级分校的教学安排,建立健全教学班各项管理制度,做好教学班的各项管理工作。
- 2.建立班委会和学习小组,组织、指导学员自学、视听、面授辅导、作业、实验实习、考试考核。
- 3.对学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毕业时对学员进行鉴定。
- 4.按照所在基层分校安排,组织学员参加科技兴农,为当地经济建设服务。

第三章 专业设置及教学计划

第十二条 贯彻按需施教、学用结合的原则,实行多层次、多形式、多学科教育,发挥学校的多功能作用,在办好中等专业学历教育的同时,开展初等农业技术教育和实用技术培训。

按照农业部《关于开展农民技术资格证书制度试点工作的意见》等有关文件的要求,开展“绿色证书”教育。在开展“绿色证书”教育的地区,农广校的初等农业技术教育要与“绿色证

书”教育相结合。

第十三条 根据农业生产和农村经济发展，进行人才需求预测及专业论证，确定各层次全国统开专业和地区性专业的设置。

全国统开中等专业的设置，由中央校申报，农业部教育司审批，报国家教委备案；地区性中等专业的设置，由省级校申报，省教育行政部门审批，报农业部教育司备查。

第十四条 按照教育层次、专业设置及相应的培养目标制定教学计划。全国统开中等专业的教学计划，由中央校拟订，农业部教育司审定并颁发，报国家教委备查；地区性中等专业教学计划，由省级校拟订，省农业主管部门审核，经省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后执行，报国家教委备查，并抄送农业部教育司和中央校。

第十五条 根据国家教委《关于制订成人中等专业学校教学计划的原则意见》的精神制订教学计划。农广校教学计划要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具有农村、成人、业余、远距离教育的特点。各专业教学计划规定本专业的培养目标，招生对象和学制，课程设置与学时分配，教学活动形式及安排，各门课程的主要内容，实验及实习，以及考试方法等。

第十六条 教学计划采用学期制。录音、录像课在电台、电视台播出，中等专业业余学习，学制三年。初等农业技术教育业余学习，学制一年。

第十七条 各专业课程设置根据专业培养目标的具体要求确定，分清主次，削枝强干。中专学历教育每个专业开设10—14门课程（为优化组合，同一专业内相近学科组合开设课程，一门课程一般由2—4个学科组合而成）。课程分文化课、专业基础课和专业课，一般按30：40：30的比例安排。文化课内容以达到专业必需、够用的知识含量为标准；专业基础课的教育，要使学员掌握必备的基础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专业课要从农村经济建设、农业技术发展需要出发，拓宽知识面，加强针对性和适用性。